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8〕34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宁财库发〔2018〕22 号），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能够签署并履行《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2）

二、增补承销团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的申请，依据《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中的指标择优确定。

三、增补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协议规定，开展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工作。

四、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于2018年6月8日前报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收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16 号

邮 编：750001

联系人：胡静

电 话：0951-5069323 传 真：0951-5069327

附件：1.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
请表

2.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
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是否有主承销意愿		是（ ）	否（ ）
1、总资产（亿元）			
2、资本充足率（%）			
3、不良贷款率（%）			
4、拨备覆盖率（%）			
5、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6、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7、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8、2017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9、2016-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2016 年 亿元	2017 年 亿元
10、参与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		%	
11、是否在宁夏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地址及邮编：			

注：1、第 1 项至第 6 项为 2017 年年末数。2、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第 3 项、第 4 项，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第 5 项、第 6 项。其他项目为各类金融机构必填项。

附件 2

协议编号：NXZFZQ[2018-2020] 号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是指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甲方组织发行和拨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包括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和宁夏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记账式2018-2020年宁夏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标规则及发行兑付办法等。
2. 根据宁夏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宁夏政府债券的情况。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晚于各期宁夏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内容。

2.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宁夏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照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4. 招投标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5. 甲方在各期宁夏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 甲方在宁夏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的承销团成员类别（承销团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

2. 对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参加宁夏政府债券竞争性招

标，向甲方直接承销宁夏政府债券。

4. 按照各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宁夏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政府债券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2. 按照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积极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按乙方的承销团成员资格类别满足每期宁夏政府债券最低承销比例及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

3. 维护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乙方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4. 招标结束后，按照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确定的承销额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

5. 做好宁夏政府债券的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宁夏政府债券信誉。

6. 主承销商需提供我区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并应甲方要求报送市场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宁夏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5 款规定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宁夏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的，除足额缴纳发行款外，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宁夏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并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 2 年之内无权申请加入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

(1) 财务状况恶化, 难以继续履行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2)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3) 出现向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规定, 甲方有权取消其以后年度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申请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 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 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银川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

请，并适用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宁夏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